

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文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請求國家賠償案，因事涉 貴局(處)業務，爰移請 貴局(處)本權責依規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○○○君未具日期(本局○年○月○日收受)國家賠償請求書辦理。
- 二、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：「本府及各機關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，如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二)認本府所屬其他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者，於五日內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將請求書函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，並副知法制局。」
- 三、據請求權人○○○君主張……(案件事實，舉例：於○年○月○日上午○點騎機車行經到○○路與○○路交叉口處，因○○○(舉例：路面坑洞)導致嚴重車禍，請求國家賠償)，因事涉 貴局(處)業務職掌，爰移請 貴局(處)查明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及有無國家賠償責任，倘 貴局非為賠償義務機關，請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3款及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○○○君國家賠償請求書及附件正本乙份。

正本：(賠償義務機關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